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539号

罪犯艾保，男，1992年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15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1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87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6年08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1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7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5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8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9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1月22日至2023年12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2022年01月至2022年03月累计余分304.6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3.06元，账户余额481.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477号

罪犯艾力，男，1995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4日作出(2017)云28刑初2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艾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9日作出(2017)云刑终11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0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6日至2031年6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

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147.18 元，账户余额 1203.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艾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453号

罪犯艾软，男，1996年12月01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05日作出(2017)云28刑初2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0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7日至2031年2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7.68元，账户余额130.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452号

罪犯艾勇，男，1980年02月21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1日作出(2017)云28刑初2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0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08月02日至2031年02月0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2.38元，账户余额148.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492号

罪犯敖散棒，男，1990年7月9日出生，缅甸族，缅甸国籍，
缅文五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13日作出(2018)云31刑初1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敖散棒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2月0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9月16日至2024年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77.88元，账户余额149.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敖散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2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451号

罪犯鲍老二，男，1967年1月1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04日作出(2017)云0828刑初1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老二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9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2月3日至2031年8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3.76元，账户余额155.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老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540号

罪犯鲍岩上，男，1975年2月15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1日作出(2017)云08刑初1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岩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1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9日至2031年9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36.34元，账户余额329.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岩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450号

罪犯鲍岩温，男，1998年8月20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8日作出(2017)云28刑初1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岩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1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6月9日至2030年1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5.95元，账户余额144.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岩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449号

罪犯布让那，男，1984年6月16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缅文五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8日作出(2013)德刑三初字第1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布让那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3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8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0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7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5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08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9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2月4日至2026年4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

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67.99 元，账户余额 1094.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布让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512 号

罪犯陈富有，男，1992 年 4 月 11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3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富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1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9 日至 2031 年 9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6.38 元，账户余额 873.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富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479号

罪犯陈尼松，男，1982年6月18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09日作出(2014)孟刑初字第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尼松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8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0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07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5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8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1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7日至2026年1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

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172.12 元，账户余额 1288.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尼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463号

罪犯陈尼永，男，1996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2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3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尼永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4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8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1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2月19日至2028年10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5.41元，账户余额151.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尼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427号

罪犯陈三不拉，男，1995年1月1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3日作出(2019)云09刑初4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三不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5月31日至2034年5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83.56元，账户余额458.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三不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
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475号

罪犯陈小中，男，1998年3月1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4日作出(2017)云09刑初4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小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0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5月1日至2031年10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1.96元，账户余额564.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小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471号

罪犯陈学高，男，1998年1月11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19日作出(2017)云0113刑初1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学高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2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0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30日至2031年6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2.99元，账户余额185.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学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478号

罪犯陈岩农，男，1986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20日作出(2017)云0927刑初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岩农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9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7日至2027年3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0.42元，账户余额72.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岩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532号

罪犯崇阿现，男，1984年出生，赫蒙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13日作出(2017)云25刑初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崇阿现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9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月7日至2030年7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5.73元，账户余额141.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崇阿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448号

罪犯刀小红，男，1996年12月22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31日作出(2015)芒刑初字第2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小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4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8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9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9月13日至2024年7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2022年01月至2022年03月累计余分375.5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3.76 元，账户余额 974.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小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501 号

罪犯朵靠，男，1993 年 7 月 25 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缅文七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3 日作出 (2019)云 31 刑初 1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朵靠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4 日至 2033 年 1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62.37 元，账户余额 725.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朵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2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447号

罪犯冯正喜，男，2000年7月24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07日作出(2017)云09刑初1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正喜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0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1月6日至2026年5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8.13元，账户余额414.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正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476号

罪犯谷世祥，男，1999年6月15日出生，果敢族，缅甸国籍，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3日作出(2017)云29刑初1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谷世祥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刑满后驱逐出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0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7年1月17日至2028年7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8.85元，账户余额310.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谷世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491号

罪犯郭建祥，男，1988年2月4日出生，民族不详，国籍不明，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9日作出(2019)云0924刑初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建祥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3月20日至2026年3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90.29元，账户余额14053.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建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533号

罪犯恒四亮，男，1970年4月17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3日作出(2015)怒中刑一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恒四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4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08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0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7月4日至2029年6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6.29元，账户余额660.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恒四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472号

罪犯洪孔，男，1986年10月17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2月20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孔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8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0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07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5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8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0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

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100.75 元，账户余额 95.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洪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534号

罪犯黄阿打，男，1995年出生，哈尼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18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3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阿打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87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08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0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07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5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8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1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3月24日至2024年7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3.62元，账户余额313.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阿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446号

罪犯黄四，男，1995年05月05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26日作出(2017)云09刑初2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四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1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05日至2031年06月0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2.52元，账户余额293.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2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445号

罪犯角米，男，1987年01月01日出生，回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2月24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5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角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5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8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0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7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5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8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0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6月18日至2026年7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

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46.38 元，账户余额 118.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角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444号

罪犯玫铭肆，男，1988年1月1日出生，傣族，缅甸国籍，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08日作出(2013)怒中刑一初字第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玫铭肆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刑满后驱逐出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3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8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38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8年07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5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0年08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9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3年3月24日至2026年8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

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0.29元，账户余额816.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玫铭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474号

罪犯康发荣，男，1972年7月1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07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2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康发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88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08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1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7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5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8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0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6月9日至2024年5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累计余分523.1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0.78元，账户余额257.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康发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507号

罪犯柯永生，男，1977年5月6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18日作出(2012)昆刑三初字第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柯永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87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6年08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1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7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5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8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0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8月12日至2023年9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2.93元，账户余额382.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柯永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423号

罪犯拉弟，男，1986年4月30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6日作出(2015)德刑一初字第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拉弟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4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8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1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月11日至2028年1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1.32元，账户余额22.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拉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2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426号

罪犯腊南，男，1995年1月14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缅文十档，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3日作出(2019)云31刑初1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腊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4日至2030年11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84.66元，账户余额167.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腊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2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443号

罪犯懒像，男，1994年2月18日出生，汉族，缅甸国籍，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11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懒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刑满后驱逐出境。宣判后，被告人懒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06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2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4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0年08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9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4年4月8日至2028年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2年

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8.11元，账户余额766.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懒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503 号

罪犯老大，男，1987 年 9 月 7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3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老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0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7 日至 2027 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5.59 元，账户余额 159.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老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505 号

罪犯老黑，男，1972 年出生，哈尼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7 月 06 日作出 (2011)西刑初字第 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老黑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犯走私珍贵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8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39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15 年 06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87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8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41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26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

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1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1.42元，账户余额95.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老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509号

罪犯雷腊仁，男，1992年12月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22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1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腊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雷腊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5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5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4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08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0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2月30日至2028年11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1年

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3.21元，账户余额105.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腊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2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457号

罪犯李阿别，男，1995年01月01日出生，哈尼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05日作出(2019)云0827刑初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阿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6月5日至2033年6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38.00元，账户余额106.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阿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2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493号

罪犯李阿强，男，1991年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2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3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阿强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4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8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0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1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7.50元，账户余额594.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阿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510 号

罪犯李艾不拉，男，1996 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09 日作出 (2014)临中刑初字第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艾不拉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40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24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1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

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89.07 元，账户余额 178.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艾不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
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482号

罪犯李干赛，男，1987年3月17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缅文四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13日作出(2017)云3103刑初3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干赛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4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2月0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10日至2023年9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2.31元，账户余额8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干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535号

罪犯李花二，男，1994年12月1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16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2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花二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87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6年08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0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7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5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8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1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1月15日至2024年3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12月至2022年03月累计余分462.1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8.79元，账户余额105.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花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2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481号

罪犯李老华，男，1971年10月17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15日作出(2017)云0924刑初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老华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0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1月16日至2028年5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0.80元，账户余额89.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老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502 号

罪犯李咪米，男，1987 年出生，苗族，越南国籍，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19) 云 2624 刑初 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咪米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刑满后驱逐出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2 日至 2026 年 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9.04 元，账户余额 146.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咪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513 号

罪犯李赛不拉，男，1978 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24 日作出 (2014)临中刑初字第 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赛不拉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39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24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19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

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96.33 元，账户余额 163.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赛不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
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497号

罪犯李赛锐，男，1994年4月3日出生，佤族，缅甸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3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4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赛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86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6年08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39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8年07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5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0年08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9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2年6月29日至2024年7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累计余分578.2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7.94元，账户余额214.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赛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8月16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469号

罪犯李廷坤，男，1984年09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1月03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5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廷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29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4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7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8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36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7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5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8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9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04月03日至2026年02月0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11.42元，账户余额779.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廷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441号

罪犯李文昌，男，1997年5月22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04日作出(2017)云01刑初3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文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30日作出(2017)云刑终10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1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月18日至2031年7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

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137.76 元，账户余额 310.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440号

罪犯李小军，男，2000年出生，民族不详，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30日作出(2017)云09刑初3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军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1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5日至2028年6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8.59元，账户余额536.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439号

罪犯李小强，男，1997年04月08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4日作出(2017)云01刑初5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0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03月29日至2027年09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5.58元，账户余额1105.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488号

罪犯李忠华，男，1993年5月3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6日作出(2017)云01刑初3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忠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2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1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月10日至2031年7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6.44元，账户余额948.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忠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460号

罪犯娄必亮，男，1982年8月15日出生，汉族，缅甸国籍，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1日作出(2019)云31刑初2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娄必亮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刑满后驱逐出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5月10日至2031年5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6.68元，账户余额393.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娄必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2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506 号

罪犯鲁正兴，男，1992 年 8 月 6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3 日作出 (2015)昆刑一初字第 1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正兴犯非法运输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被告人鲁正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100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0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13 日至 2026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136.53 元，账户余额 383.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正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528 号

罪犯陆永成，男，1994 年 1 月 12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3 日作出 (2019)云 09 刑初 2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永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29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9.10 元，账户余额 263.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陆永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2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511号

罪犯罗阿保，男，1994年2月8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17日作出(2017)云23刑初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阿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1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4日至2031年6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9.17元，账户余额149.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阿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499号

罪犯罗文剑，男，1970年3月8日出生，傣族，越南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3日作出(2012)红中刑初字第2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文剑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85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6年08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39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8年07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5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0年08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9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2年7月22日至2024年1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2022年01月至2022年03月累计余分334.2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8.10元，账户余额2178.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文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541 号

罪犯罗壮，男，1948 年 7 月 4 日出生，拉祜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14 日作出 (2012) 普中刑初字第 2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壮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88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08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41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25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21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9 月 12 日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12月至2022年03月累计余分429.5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9.46元，账户余额533.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487号

罪犯马正光，男，1996年3月15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05日作出(2019)云3102刑初2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正光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月20日至2023年11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1.59元，账户余额164.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正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2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538号

罪犯毛毛，男，1954年5月27日出生，民族不详，国籍不明，文化不详，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09日作出(2016)云01刑初7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毛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31日作出(2017)云刑终69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9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月23日至2027年7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7.86元，账户余额406.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466号

罪犯毛左，男，1981年11月15日出生，缅甸族，国籍不明，文化程度不详，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5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3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3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8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39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7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5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08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1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06月05日至2026年09月0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

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102.88 元，账户余额 171.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毛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456号

罪犯貌觉索，男，1989年1月12日出生，德昂族，缅甸国籍，缅文十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19日作出(2019)云3103刑初1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貌觉索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貌觉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7日作出(2019)云31刑终1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7月8日至2026年7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8.08元，账户余额265.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貌觉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500号

罪犯貌腊弟，男，1984年5月20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08日作出(2012)保中刑初字第2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貌腊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貌腊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7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70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87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6年08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1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7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5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08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1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2月20日至2024年1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12月至2022年03月累计余分478.2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8.83元，账户余额3518.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貌腊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526 号

罪犯貌腊想，男，2000年5月30日出生，克钦族，缅甸国籍，缅文十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1日作出(2019)云31刑初20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貌腊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2038.50元，刑满后驱逐出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月20日至2029年1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195.78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8.28元，账户余额163.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貌腊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442号

罪犯貌貌拉，男，1965年出生，回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02月20日作出(2014)峨刑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貌貌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3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8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0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7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5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08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9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0月06日至2027年01月0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

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37.68 元，账户余额 145.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貌貌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458号

罪犯貌谬，男，1962年01月07日出生，傣族，缅甸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05日作出(2018)云3124刑初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貌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刑满后驱逐出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2月0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7年11月29日至2026年3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12.31元，账户余额659.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貌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520号

罪犯貌糯相，男，1970年1月12日出生，克钦族，缅甸国籍，缅文三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16日作出(2017)云31刑初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貌糯相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0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7月22日至2031年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0.61元，账户余额133.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貌糯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525 号

罪犯貌赛恩(英文名 SAN AYE), 男, 1992 年 3 月 1 日出生, 德昂族, 缅甸国籍, 缅文九档文化, 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9 日作出 (2019) 云 3103 刑初 127 号刑事判决, 以被告人貌赛恩(英文名 SAN AYE) 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判处有期徒刑七年, 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宣判后, 被告人貌赛恩(英文名 SAN AYE) 不服, 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19) 云 31 刑终 106 号刑事裁定,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8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 另查明, 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107.00 元, 账户余额 73.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貌赛恩(英文名 SAN AYE)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537号

罪犯穆玉龙，男，1948年10月14日出生，汉族，缅甸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3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3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穆玉龙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刑满后驱逐出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86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6年08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39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8年07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5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0年08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9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2年7月19日至2024年6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12月至2022年03月累计余分412.8分；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71.40元，账户余额11597.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穆玉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8月16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504号

罪犯那字，男，1990年12月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28日作出(2016)云01刑初3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那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1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1月4日至2030年3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69.12元，账户余额13964.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那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465号

罪犯彭永华，男，1995年05月10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03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永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8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0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7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5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8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1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09月06日至2026年06月0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1年

11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38.86元，账户余额1280.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永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543号

罪犯彭正方，男，1987年09月10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26日作出(2013)德刑一初字第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正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5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39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6年12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3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3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8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1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07月05日至2024年12月0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

犯系精神病犯未能参加劳动，2020年01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2022年01月至2022年03月累计余分384.1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3.23元，账户余额86.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正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2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508 号

罪犯普老长，男，1990 年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06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3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老长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0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1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4.86 元，账户余额 144.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老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432号

罪犯普永能，男，1992年11月4日出生，民族不详，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26日作出(2017)云09刑初2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永能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1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5日至2031年6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3.51元，账户余额124.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永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519 号

罪犯邱开所，男，1993 年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2) 德刑三初字第 2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开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87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6 年 08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41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25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21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3.93元，账户余额814.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开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496号

罪犯色咩统，男，1986年7月8日出生，缅甸族，国籍不明，缅文七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05日作出(2017)云31刑初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色咩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色咩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16日作出(2017)云刑终8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1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6月20日至2030年1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

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76.18 元，账户余额 143.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色咩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522 号

罪犯尚陆，男，2000年9月12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缅文六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13日作出(2019)云31刑初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尚陆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05日作出(2019)云刑终8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6月10日至2033年6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73.44元，账户余额234.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尚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2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495号

罪犯瓦啰林，男，1984年1月1日出生，傈僳族，缅甸国籍，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1日作出(2019)云0523刑初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瓦啰林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7月22日至2023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9.58元，账户余额666.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瓦啰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2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431号

罪犯王安，男，1996年09月09日出生，民族不详，国籍不明，文化程度不详，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08日作出(2017)云01刑初1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9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0月24日至2026年4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7.41元，账户余额165.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468号

罪犯王家伟，男，1994年05月02日出生，民族不详，国籍不明，初识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8日作出(2017)云09刑初4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家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1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05月23日至2031年1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7.92元，账户余额1405.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家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516 号

罪犯王小健，男，1988 年 4 月 8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3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小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0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7.79 元，账户余额 105.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小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430号

罪犯王子平，男，2000年4月6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07日作出(2017)云09刑初1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子平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1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1月6日至2026年5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5.91元，账户余额67.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子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429号

罪犯维左达，男，1982年8月9日出生，德昂族，国籍不明，缅文五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02日作出(2012)德刑一初字第1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维左达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87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6年08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1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7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5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8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1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5月23日至2024年7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3次，2022年01月至2022年03月累计余分343.4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39.64元，账户余额73.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维左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2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480号

罪犯吴丹吞，男，1989年6月7日出生，若开族，国籍不明，缅文七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29日作出(2019)云3123刑初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丹吞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6日作出(2019)云31刑终10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0月30日至2022年12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7.92元，账户余额131.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丹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489号

罪犯吴绍龙，男，1992年4月24日出生，果敢族，缅甸国籍，文化不详，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10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2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绍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刑满后驱逐出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85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6年08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38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8年07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5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0年08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9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2年2月7日至2024年8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累计余分509.9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0.90元，账户余额570.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绍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428号

罪犯夏光雨，男，1990年7月16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化程度不详，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1日作出(2017)云23刑初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光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0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4日至2031年6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7.19元，账户余额184.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光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459号

罪犯项阿楼，男，1991年出生，赫蒙族，越南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26日作出(2017)云25刑初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项阿楼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刑满释放后驱逐出境。宣判后，被告人项阿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01日作出(2017)云刑终830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项阿楼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0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19日至2031年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

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71.15 元，账户余额 72.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项阿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434号

罪犯肖艾喜，男，1990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化程度不详，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1月09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4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艾喜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3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8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0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7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5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08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9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4月9日至2026年7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

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77.36 元，账户余额 122.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肖艾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464号

罪犯肖尼块，男，出生年月不详，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4日作出(2015)沧刑初字第1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尼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4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08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0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06月30日至2026年05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8.02元，账户余额173.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尼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536 号

罪犯肖岩块，男，1992 年 1 月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1 月 08 日作出 (2012)临中刑初字第 4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岩块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87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6 年 08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40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25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0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2022年01月至2022年03月累计余分325.2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0.34元，账户余额138.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岩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2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527 号

罪犯熊阿腰，男，1980 年出生，苗族，越南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01 日作出 (2019)云 2530 刑初 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阿腰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刑满释放后驱逐出境。宣判后，被告人熊阿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3 日作出 (2019)云 25 刑终 36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1.40 元，账户余额 110.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阿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514 号

罪犯闫良，男，1986 年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13)德刑一初字第 1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闫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2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3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40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25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 71 刑更 19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2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6.09元，账户余额106.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闫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529 号

罪犯岩嘎，男，2002 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2019)云 09 刑初 3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2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8.48 元，账户余额 234.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2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518号

罪犯岩冷，男，1980年9月1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13日作出(2018)云0829刑初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冷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2月0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8月11日至2024年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3.28元，账户余额176.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455号

罪犯岩孟，男，2000年10月01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09日作出(2019)云08刑初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孟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8月6日至2028年8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2.77元，账户余额127.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2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424号

罪犯岩三，男，1986年1月1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05日作出(2017)云28刑初2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9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7日至2031年2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5.40元，账户余额90.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523 号

罪犯岩水，男，2000 年 1 月 1 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2 日作出 (2019)云 28 刑初 1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33 年 1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7.04 元，账户余额 63.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521 号

罪犯岩通，男，1993 年 1 月 1 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2017)云 28 刑初 2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19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30 日至 2031 年 4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7.97 元，账户余额 174.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433号

罪犯岩温，男，1989年1月1日出生，布朗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8日作出(2017)云28刑初2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0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1月8日至2031年5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7.95元，账户余额146.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454号

罪犯岩温，男，1995年8月6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0日作出(2019)云0827刑初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2月28日至2031年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6.28元，账户余额125.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486号

罪犯杨大，男，1975年出生，德昂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18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4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08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0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0月21日至2028年9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1.31元，账户余额73.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490号

罪犯杨恩正，男，1985年4月25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9日作出(2019)云31刑初2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恩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5月14日至2034年5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3.59元，账户余额190.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恩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2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494号

罪犯杨洪，男，1987年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7日作出(2017)云09刑初3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洪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9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2月1日至2031年7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3.19元，账户余额596.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530 号

罪犯杨家清，男，1991 年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2019) 云 0924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家清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6.83 元，账户余额 112.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家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485号

罪犯杨金华，男，1989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4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2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金华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金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2月28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8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0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07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4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8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1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0月28日至2025年10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3.48元，账户余额3250.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金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483号

罪犯杨老伟，男，1991年12月13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02日作出(2017)云09刑初2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老伟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9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0日至2029年6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9.49元，账户余额379.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老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435号

罪犯杨三，男，1975年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11日作出(2017)云09刑初3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9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09月26日至2031年03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5.01元，账户余额111.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467号

罪犯杨上坤，男，1995年10月14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19日作出(2014)德刑未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上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8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0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7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5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8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0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05月10日至2026年04月0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

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83.63 元，账户余额 1823.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上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436号

罪犯杨文卫，男，1997年09月15日出生，民族不详，国籍不明，文化程度不详，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1日作出(2017)云09刑初2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文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0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08月15日至2031年0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6.98元，账户余额194.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文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425 号

罪犯姚老强，男，1988年3月14日出生，掸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04日作出(2017)云01刑初3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老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姚老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30日作出(2017)云刑终10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9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月18日至2031年7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

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72.91 元，账户余额 29.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姚老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531 号

罪犯也仔，男，1983 年 6 月 12 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缅文一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2019) 云 3102 刑初 2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也仔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 日至 2026 年 9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8.06 元，账户余额 91.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也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2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484号

罪犯依保，男，1968年7月10日出生，傣族，缅甸国籍，小学一年级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16日作出(2017)云31刑初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依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0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7月22日至2031年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8.44元，账户余额147.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依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498号

罪犯泽龙，男，1982年9月15日出生，景颇族，缅甸国籍，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25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1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泽龙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满后驱逐出境。宣判后，被告人泽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07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2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8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38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8年07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5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0年08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9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2年12月22日至2026年2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7.60元，账户余额89.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泽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470号

罪犯扎娃，男，1982年出生，拉祜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28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6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38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6年12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3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3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11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2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8月17日至2024年1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2022年2月至2022年3月累计余分309分；2022年2月至2022年3月累计余分309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9.01元，账户余额759.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473号

罪犯扎娃，男，2001年1月1日出生，拉祜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09日作出(2019)云28刑初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扎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1日作出(2019)云刑终10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8月2日至2025年8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9.13元，账户余额453.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542号

罪犯张桥德，男，1997年11月11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07日作出(2018)云0924刑初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桥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5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2月0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0月21日至2025年4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7.17元，账户余额129.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桥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461号

罪犯张文阳，男，1996年出生，苗族，越南国籍，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2日作出(2019)云2624刑初1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文阳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刑满后驱逐出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37.45元，账户余额156.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文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2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524 号

罪犯赵艾拉，男，1989 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2019)云 0927 刑初 1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艾拉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7 日至 2026 年 7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3.09 元，账户余额 226.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艾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2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544 号

罪犯赵国礼，男，1993 年 11 月 30 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18 日作出 (2011)玉中刑初字第 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国礼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66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37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 2017 年 09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7)云 71 刑更 9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35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3 年 08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4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2.20元，账户余额21475.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国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517 号

罪犯赵家卫，男，2000年3月15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08日作出(2018)云09刑初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家卫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2月0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6月9日至2023年1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5.04元，账户余额136.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家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438号

罪犯赵康，男，1995年08月24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1日作出(2017)云28刑初2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1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3日至2031年2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8.70元，账户余额159.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462号

罪犯周学强，男，1989年02月28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09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学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8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0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7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4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08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0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08月01日至2026年09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

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100.87 元，账户余额 189.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学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437号

罪犯字文林，男，1985年11月17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26日作出(2017)云09刑初1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字文林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0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05日至2031年06月0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1.45元，账户余额260.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字文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515 号

罪犯邹老改，男，1994 年 7 月 13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5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老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0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9 日至 2027 年 9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7.58 元，账户余额 58.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老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